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债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，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债务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

2022年7月19日

常州大学债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债务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，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。

第三条 学校债务管理应坚持慎重稳妥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不违反规定举借债务，不提供对外担保。

第四条 债务的举借与偿还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并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中期财务规划相衔接。学校任何举借债务事项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策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举债项目，不得举借任何债务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是债务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计划财务处是负责学校债务核算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第三章 债务形成

第六条 学校应当在对拟筹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严格审核筹资方案（含用款计划）和还本付息方案，评估学校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控制水平。

第七条 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第八条 学校在批准的筹资方案内，结合建设项目用款需求，确定具体时点和需求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借款资金。

第九条 学校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合同时，应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并依照合同办理相关借款业务。

第四章 债务使用与偿还

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应及时确认债务，分类登记入账，如实反映债务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应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、汇率及币种，准确计算并按时还本付息。

第五章 债务清理和档案管理

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应定期进行债务对账和检查，定期对债务余额。

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应妥善保管贷款合同、收款凭证、还款凭证等资料，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